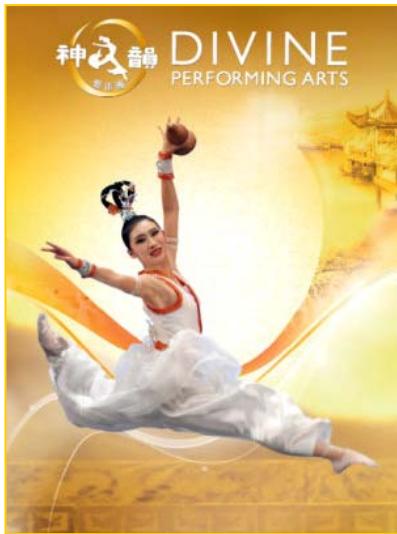


# 神韵巡演

## 震撼心灵深处



神韵艺术团二零零九年度全球巡回演出将同时在美国费城、亚特兰大、佛罗里达州的劳德代尔堡三城市，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拉开巡演的序幕；并在美国各大城市巡演，之后巡回亚洲、欧洲和澳洲各地。

由神韵艺术团担纲的二零零八年度全球华人新年晚会曾引起各界观众的高度好评。在台湾，十二月一日开始销售神韵艺术团巡回演出票后，短短五天，卖出门票近两万张，许多观众表示对今年神韵的演出绝对不能错过。

神韵艺术团于二零零八年度在美、欧、澳、亚四大洲、六十多个城市上演二百一十五场演出之时，众多观众表示，神韵世界一流的演出水准及其深邃、纯善、纯美的内涵震撼了他们的心灵。

## 曝光：缪翠遭湖南省女子监狱非人迫害

50多岁的湖南岳阳法轮功学员缪翠，只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告诉民众“法轮大法好”，自1999年7月江氏集团非法镇压法轮功以来，遭受了多次迫害。缪翠于2000年、2003年两次被分别非法判刑三年及六年，送入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528号的湖南省女子监狱。在女子监狱，缪翠遭受了惨无人道的种种精神摧残与肉体折磨，一度被迫害得生命垂危。以下是她被非法关押于女子监狱期间遭受非人迫害的部分事实。目前湖南省女子监狱仍非法关押着数十名法轮功学员，她们的生命权、健康权得不到基本的保障，处境堪忧。我们在此呼吁湖南各界人士，请伸出援手共同谴责女子监狱的暴行，制止迫害。

### 七件不翼而飞的衣物

2001年3月23日，缪翠被当地恶警送入女子监狱。5月17日，监狱办所谓的“学习班”，将全监狱11名法轮功学员集中在一起，实施暴力洗脑迫害。每位学员被3至4名刑事犯24小时轮流监控，从早上5点至半夜2、3点：在烈日下曝晒、跑步、做俯卧撑、蹲马步、罚站、面壁、坐丁字凳，遭辱骂、电击、不准睡觉、不准上厕所。

2002年9月26日晚上，副监狱长赵兰以“政治学习”为由，组织全狱近4000名服刑人员观看诽谤法轮功的录像片。当场多名大法弟子高呼“法轮大法好”，制止这场对众生的毒害。赵兰指使特警、武警数人将缪翠、言虹等法轮功学员分别拖出礼堂，毒打一顿后，戴上脚镣手铐投入禁闭室。她们被打得浑身是伤，缪翠右耳无听觉，半月后才慢慢恢复。学员们多次要求验伤，监狱无一人受理。

半月后，恶警黄灿将缪翠带回中队，再次用酷刑吊铐。几天后她高烧不止、滴水不进。刑事犯李无妹、许军谎称她罢工、绝食，恶警冲进监号，将她从床上拖到地上，又从五楼拖到一楼，再从一楼拖到车间。不到30分钟，她的外衣、毛衣、毛裤、内衣、内裤、鞋袜全都被拖烂，全身一粒扣子不剩；背部、臀部、脚后跟被磨得血肉模糊。到车间后，警、犯一伙再次将满身泥水、奄奄一息的缪翠（转下页）

# 明慧週報

●湖南版● 第79期 2008年12月26日

### 静动之间将人性通往神性

台湾国立中正大学副教授曾光华说：“这个节目不只是让人感动，还有非常深刻的涵义，节目中有非常静，还有非常动的部份，静就是静到让你能听到风声，听到雨声，听到人性，听到神性；动的部份就是让你感到象山洪爆发，比如『精忠报国』、『鼓韵』等。静动之间，我感觉是人性在通往神性，动静之间，我觉得在传达一个讯息，一种很慈悲很祥和的概念在里头，希望这样的概念能传到人间，希望世间人能领会。”



### “神韵使我原本悲苦的人生开始重现光明”

曾在中国大陆被定为“大右派”的林希翎女士说：“在中国，我看无数国内外名演员的演出，出国后，在巴黎、悉尼、维也纳等地也看过很多国际一流演出，可神韵晚会带给我的却是前所未有的震撼。”“她吸引我一次一次



的用心去听去看，用灵去感受，那止不住流淌的热泪在抚平我心灵的创伤，冲刷着我心里的怨恨，在将生命中最美好的元素——慈悲与宽容回补进心田。神韵使我原本悲苦的人生开始重现光明。”◇

### 世界人权日 各地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



伦敦



温哥华



悉尼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法院于零八年十月十日对九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北京和本地的七位律师义正词严为大法弟子做了无罪辩护。法院内外，警察、便衣密布，如临大敌。律师们的辩护则掷地有声、振聋发聩。

### 非法镇压

辩护律师们雄辩地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将法轮功定为邪教，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唐吉田律师指出，《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理应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有的执法人员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原则，造成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韩志广律师指出，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处罚，明显违背《宪法》第三十六条，实属无效，不能适用。唐吉田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中国宪法，而且效果适得其反，如今法轮功已传遍世界。“从历史上来看，尽管过去的一千年里对各种‘异端’的迫害不遗余力，但没有一种‘异端’思想、哲学或教派被消灭。烈火、枷锁和刑具从来不能迫使人们放弃或改变信仰。”从世界范围看，法轮功除了中国大陆外，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宣扬他为邪教，禁止他的传播。对比之下，律师们提出质疑：“难道中国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他宪政国家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

### 以执法名义 实乃职业犯罪

针对法轮功学员普遍受到的酷刑折磨，谢燕益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正直、朴实、本分，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不唯利是图，反而坚守做人的良知。他们都是可敬的人，应该得到好的结果。辩护律师指出，对遵纪守法的法轮功学员采取的种种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等”，“无疑都是违法的”，“转化”、“劳教”均无法律依

据，限制和剥夺了公民的自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而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骇人听闻的刑讯逼供已经违反了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构成了犯罪，而且，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辩护律师还指出了侦查和审判过程中的大量瑕疵，如对律师介入法轮功案件的限制，未做到审判公开（如不允许家属旁听），六一零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对司法机关的不当干涉等。特别指出六一零机构既非立法，又非司法，也不是行政机构，其设置毫无法律依据，是一个非法的东西。李春富律师指出，六一零对律师进行人身攻击及威胁，法庭却听之任之，这些全是非常违法的。

### 停止迫害 刻不容缓

辩护律师赞扬法轮功学员是一群好人，“非常纯朴善良，都非常的宽容，具有忍耐精神”，他们的行为无社会危害，“具有当然的合法性”，“作为律师，为他们辩护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他们痛切地指出，对众多法轮功修炼者长达九年的打压，其后果是灾难性的：“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众多人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因此，结束对法轮功的非法打压刻不容缓！

法庭上，辩护律师正告某些公职人员：“国家以人权为本，主权服务人权”，是人类颠扑不破的真理，对当事人的不公，就是对公众的威胁和挑衅，就是在曲解法律、践踏人权，谁公然侵犯人权，谁就必然要付出高昂代价。

他们当庭呼吁：“尊重宪法、尊重人权，落实信仰自由原则，停止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还司法本来面目”。唐吉田律师指出：“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一些当今在国际法庭上受追究者的今天，就是我国侵犯公民人权、实施反人类罪犯者的明天！”令在场听众震惊——不法官仍然徇私枉法强行枉判三至七年。

目前，钟芳琼等法轮功学员准备上诉中级法院。◇



## 美好



二零零八年台湾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期间，近三千名法轮功学员，聚集台湾南投县中兴新村运动场展开排“真善忍”与“FALUN DAFA”的炼功活动，展现大法学员的精神风貌和法轮大法的美好。◇

(接上页) 吊铐在窗台旁。目睹恶警的残暴，那些明白真相的犯人难受得想哭又不敢哭出声。缪翠有意将被拖烂的七件衣服藏在袋子里，作为将来揭露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罪行的物证。大约半月后，她却发现七件衣服不翼而飞，她意识到：这是警、犯联手销毁罪证。

### 被迫害至生命垂危

2004年1月16日，缪翠被再度关押至湖南省女子监狱。2007年5月5日，恶警罗×华喊缪翠去会见亲人，然而，她刚走出监室，就从后面窜出一群犯人，其中一人用湿抹布蒙住她的嘴巴、鼻子；另外几人拖的拖、抬的抬，将她强行拖到设立在监狱食堂顶楼的洗脑班。

2007年5月27日晚上，恶警李君带着一伙犯人将缪翠踩在地上，将她的双手一上一下反吊在半空中。当时，她痛得大汗淋漓、呼吸困难、大小便失禁。恶警将纸笔摆在她面前，逼她在“转化书”上签字，如不签，就再接着吊。当时缪翠被迫害得阴道流血，恶警仍将她一直折磨到凌晨4点。第二天，她阴道仍流血不止，一个月后出现血崩，蹲在厕所无法出来。经医院检查，诊断缪翠已患晚期子宫癌，最多只能活三个月。

女子监狱为了掩盖罪恶，推卸责任，为缪翠办了所谓的“保外就医”手续。生命垂危的缪翠于2008年1月19日回到家，亲友与邻居们听说后，无不谴责湖南省女子监狱的恶行。